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仓储保鲜冷链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产地冷链物流发展概况

涞水县仓储冷链设施主要集中在胡家庄乡，用于萝卜销售运输前打冷，现有机械制冷库80余座，日处理能力近3000吨。对于当地特色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1. 项目进展情况

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涞水县仓储保鲜冷链项目资金200万元，立项7个实施主体，总施工量8000立方，库容2000吨。现已建成运行6个，设备安装中1个，预计7月底全部完成。目前已完成的6个主题中，通过省、市、县联合验收2个，待决算审计后可拨付补贴资金，3个正在整理项目档案资料，预计7月底可验收，剩余1个已完工并投入运行，但因土地问题放弃验收。项目资金200万元已拨付农业农村局，待主体完成验收和审计后可拨付资金。

1. 自评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由县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联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分工负责，协调配合，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大力提升我县农产品冷藏保鲜水平。

1. 强化政策支持。

认真落实《河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专项行动方案》和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切实落实农业生产用电、农业设施用地优惠政策。

3、强化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实施全程监管，定期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填报全省农业项目资金动态监管系统，反馈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进度。

4、强化风险管理。

建立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管制约，开展廉政教育。严格核验程序，加强对实施主体的监管，做好项目立项、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环节公示，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压实实施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确保设施质量。

5、基本产出

涞水县仓储冷链设施以机械冷库为主，库内温度最低可调至-30度左右，单库（100立方库容）日处理能力达35吨，年平均利用3个月以上。

**6、**经济效益

2021年预计冷链设施建设完成8000立方，正常情况下日处理能力600吨，日利润15000元，年利润达120万元左右。

**7、**社会效益

冷链设施建设延长了农产品的保鲜期和销售期，直接带动了物流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发展，对带动当地就业，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起到了纽带作用。

1. **未完成的目标任务原因分析**

今年是我县实施冷链项目的第一年，安排部署上不够细致，致使建设速度迟缓。其中重点在用地手续上审核不够严格，2个项目主体在没有完善土地备案的前提下开始施工,给后续工作埋下隐患。后期工程结算和决算审计工作进展缓慢，影响资金拨付进度。

五、有关政策建议

我县冷链设施建设标准较高，不仅要求制冷快，还增加了作业平台，使整体建设造价提高。建议后期验收中简化手续，为主题减轻验收费用，直接按实际建设库容进行补贴